

顺河回族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顺河区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主动公开

及时准确公开统计系统工作动态、重要活动和政策，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务信息，予以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44 条，其中工作动态信息 15 条，年度报告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有效提高顺河区统计工作知晓率与统计工作普及率。

（二）依申请公开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平台作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本着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同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信息审核和发布流程，严把审核关，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无误、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网站。我局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网站等宣传平台为依托，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社会群体及时了解统计局工作动态，确保信息内容丰富，服务完善周到，更新及时准确。

（五）持续完善监督保障

一是组织领导不断加强。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及时公开并完善《信息公开指南》。通过网站对社会开展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广大群众进行监督，确保信息公开有效落实，有效扩大社会各界群众对旗统计局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2024 年度未发生需要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与相关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例如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提高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同时，立足统计工作实际，统筹谋划部署，加强队伍建设，凝聚工作合力，持续规范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日常信息发布和维护工作流程，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